浉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它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拟定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以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起草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食品安全考核办法等区政府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相关文件。

（三）承担辖区“三品一械”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抽样检验工作；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区政府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7个股室（办公室、应急管理股、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股、法规股），和10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1个城区食品药品监管所、1个稽查大队。

纳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 10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1个城区食品药品监管所、1个稽查大队。

**第二部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1017.14万元，支出总计1017.14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3.64万元，增长49%。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1017.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7.1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它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01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7.14

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17.14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3.64万元，增长32.8%。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7.1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3.64万元，增加32.8%。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7.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17.14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65.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1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的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238.7万元，支出决算为28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人员工资。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7.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救济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84.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杜绝大吃大喝，禁止铺张浪费。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增加1.5万元，增长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5万元，增长13%，公务接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9万元，占9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9万元。其中：

主要用于省市和其它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流学习共22批，17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0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在评价中主要遵循适用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产出与效果相结合原则。重点考虑产出与效果相结合，既考虑设计效果指标，反映专项资金绩效水平，又要设计效果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好坏。在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中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和资金管理指标等，通过设定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分别根据自评项目填写实际确定的各项具体指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没有项目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4.24万元，比2016年增加57.44万元，增长25%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局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